

2020年12月1日
討論文件

《2020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介紹《2020年施政報告》中與通訊及創意產業相關的政策項目和進展。政府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與時並進，積極推動通訊及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

創意產業

2.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闡明政府銳意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和2019年分別向「創意智優計劃」(「計劃」)¹和「電影發展基金」(「基金」)注資10億元。截至2020年9月底，政府已分別透過「計劃」及「基金」批撥資助超過8億元及3億元。來年，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行業人才培訓、提升能力和加強技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新常態增加香港創意產業的長遠競爭力。在情況許可下，我們亦會對外加強推廣香港，以開拓市場和建立伙伴關係，及繼續善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建議向「計劃」注資

3. 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建議再向「計劃」注資10億元，以保持對創意產業的支持。注資將建基於計劃的三個策略重點，加強支援相關項目，包括培育創意產業人才及促進業內初創企業的發展；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加強社會的創意氛圍，以創意產業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力量。

4. 建議的新注資顯示政府對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承諾和支持不變，決心發展創意產業成為香港經濟新動力。我們會繼續批出符合上述三個策略重點的項目；同時亦會為香港設計中

¹ 「計劃」為推動七大非電影創意產業(即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音樂、印刷及出版界，以及電視)的專項基金。

心預留專項資助，以推行旗艦設計活動，以及在社區層面推廣設計思維及創意。

5. 曠日持久的疫情對本地及全球創意行業的營商方法和經營環境帶來深遠的改變，政府深明有需要為業界提供支援以作應對。我們會利用新注資支援業界適應設計及其他創意行業數碼化的趨勢，及需要利用非實體方式進行線上交流和商業活動所帶來的挑戰。我們亦須要致力讓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緊接國際趨勢及市場情況的轉變，並盡力把握香港能發揮的市場優勢和可尋找的市場機遇。

本地畢業生實習及工作計劃

6. 人才培訓是發展產業的重要一環。為讓年輕畢業生擴闊視野，我們正與外國商會研究，通過商會推薦其會員企業，向年輕畢業生提供相關行業(包括創意產業)的實習和工作機會，為期12個月。政府將通過「防疫抗疫基金」為相關企業提供資助，以支付部分薪酬。視乎職位工作性質及參與者的工作經驗，每月資助額以10,000元為限。我們已與部分外國商會作初步探討，獲正面回應。我們會盡快敲定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適時公佈。

推動本地電影業發展

7. 自2005年，政府向「基金」共注資15.4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支援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基金」支援了多個電影製作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獲得了超過130個本地及國際獎項。在獲資助的60多部電影中，起用了67位新進導演和監製。

8. 香港電影業於2019-20年度面對嚴峻挑戰。有見及此，我們在今年7月中宣布，透過「基金」預留了約2億6,000萬元，推展五項主要措施，多管齊下，涵蓋電影行業不同層面的需要，為行業保留人才及注入新動力。該五項主要措施包括「薪火相傳計劃」，資助資深導演伙拍新進導演開拍10至12部電影，以舊帶新；推出「電影製作融資計劃」放寬措施，提高政府實際融資額及讓投資者優先收回投資，以期短期內增加超過10部本

地電影製作；透過「劇本孵化計劃」發掘新進編劇人才及挑選數十個高質素劇本；資助業界機構提供免費專業技能培訓，為業界增值；以及落實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增加拍攝經費及得獎名額，為新進編導人才加入電影行業提供重要台階。

9. 來年，政府會繼續善用「電影發展基金」，循上述四大方向推動本地電影業的長遠發展。

電訊及廣播

第五代流動通訊(5G)

10. 香港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今年第 2 季推出 5G 商用服務，並致力於今年內將 5G 網絡覆蓋率擴至九成。隨著各種不同市場定位的 5G 手機和服務計劃陸續推出，預計 5G 在流動通訊和智慧城市應用的巨大潛力將會逐步釋放。我們已做好一系列準備，繼續支援 5G 網絡和服務的推展。

頻譜供應

11. 繼 2019 年向市場供應共約 4 500 兆赫的 5G 頻譜後，我們計劃於 2021 年供應更多不同頻帶的 5G 頻譜(包括中頻帶 4.9 吉赫頻譜和低頻帶 600 及 700 兆赫頻譜)，以滿足電訊市場未來需求，支援 5G 服務在香港的持續發展。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繼續留意技術和市場的發展，為未來的頻譜供應作好準備。

便利營辦商建設基站

12. 為便利營辦商開展 5G 網絡覆蓋，我們開放了超過 1 000 個合適的政府場所，及以需求主導模式開放更多政府場所和公共設施(如有蓋巴士站、收費電話亭和智能燈柱)，並配合簡化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每年 1 元)，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連同安裝於私人物業的基站，通訊辦已為營辦商批出超過 2 000 個 5G 新基站，加上營辦商已將約 2 600 個現有基站升級提供 5G 覆蓋，整體鋪設網絡的進展良好。

13. 為進一步便利營辦商安裝基站，通訊辦和屋宇署合作簡化安裝在建築物外牆的小型 5G 基站天線和收發器等電訊設施的審批程序²，在確保樓宇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審批有關基站和小型工程的效率。在室內 5G 覆蓋方面，我們也會在來年設立簡便網上平台，讓營辦商為低功率室內基站³進行自助登記和即時審批，協助加快營辦商在室內(例如商場、會議場地、商廈等)鋪設 5G 基站，拓展網絡覆蓋。

14. 在便利營辦商安裝基站的同時，我們亦理解公眾十分關注基站的輻射安全，因此會繼續按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輻射安全標準⁴，嚴格審批基站，並主動或按市民要求進行有關實地測量輻射水平的工作，以及就基站輻射安全事宜加強宣傳教育，避免市民不必要的擔心。

偏遠地區的寬頻服務

15. 「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計劃」下的六個投標項目已全數批出。中標的電訊商正逐步進行鋪網工程，新建光纖網絡預期於 2021 年起分階段完成，惠及 235 條鄉村及約 11 萬名村民，並為擴大 5G 覆蓋範圍提供骨幹基建。

支援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升級

16. 3.5 吉赫頻帶頻譜以往用作固定衛星服務，而通訊事務管理局於 2020 年 4 月起重新編配 3.5 吉赫頻帶作流動服務，以提供 5G 服務。為使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可與 5G 系統並存，通訊辦推出資助計劃，為全港約 1 600 個合資格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提供每個系統 20,000 元的資助，進行技術升級⁵，以便市民繼續享用高質素的衛星電視服務。

² 將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用於支撐公共電訊服務天線及收發器的金屬支架列為小型工程項目（支架伸建情況以及天線／收發器重量均有若干限制），簡化審批程序。

³ 即功率不高於 2 瓦特的室內公共流動服務基站。此類基站功率低，必然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的輻射安全規定。

⁴ 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制定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

⁵ 資助計劃為期一年，有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接受申請，由 3.5 吉赫頻帶的頻譜受配者(即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共同承擔經費，由通訊辦代為推行。

提供土地以建設對外電訊設施

17. 香港是區域電訊樞紐，具備健全優良的對外電訊設施，包括完善的通訊光纜和通訊衛星系統⁶。為應付香港未來通訊及其他相關行業發展所需，我們正與地政總署積極籌劃及準備，預計在 2021 年於春坎角電訊港發放合適的土地，供業界建設對外電訊設施，進一步提升香港對外通訊的整體容量和分流能力，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

18. 通訊事務管理局限制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大埔區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 5G 流動服務基站，以保護設於該區的衛星測控站免受干擾，有關安排引起業界和公眾關注。為了促進 5G 在香港的全面發展，我們一直與兩家衛星營辦商積極商討搬遷現時位於大埔的衛星測控站受影響的設施，現時其中一家營辦商已獲地政總署批出土地，相關設施將遷往春坎角電訊港；而另一家營辦商亦正與各部門討論相關細節，進展良好。考慮到具體規劃和搬遷工程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大埔「5G 限制區」問題可透過上述安排得到徹底解決。

鼓勵普及應用 5G

19. 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了 6,000 萬元，資助公私營機構在經濟不明朗及疫情下及早使用 5G 技術。計劃為使用 5G 技術的項目提供 50% 成本資助(每個項目上限 50 萬元)。截至 11 月 9 日，我們收到超過 180 個資助申請，批出 20 個申請，涵蓋多行業的創新應用，如遙距機械維修、電競賽車系統、4K/8K 樂團表演或運動教授直播等，為 5G 的普及應用起示範作用。

20. 為了持續推動 5G 應用的發展，我們已延長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半年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並與不同的機構(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加強推廣合作，鼓勵各行各業運用 5G 技術。公共服務方面，

⁶ 香港目前有超過 180 座衛星地球站收發天線，8 個海底通訊光纜登陸站，11 個區域或洲際的海底通訊光纜系統及 20 條陸地跨境通訊光纜，足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對外電訊需求。

我們會聯同創新及科技局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致力促進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盡早引入 5G 技術及應用，以體現智慧型政府及為各行各業起帶頭作用。

全面數碼電視廣播

21. 香港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所騰出的頻譜，可供日益增長的高增值流動電訊服務使用，以改善覆蓋及紓緩現時擠塞的室內流動電訊熱點(例如港鐵站)。

22. 政府在過去兩年已分階段從多個渠道廣泛宣傳全面數碼電視廣播的安排，包括多輯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模擬頻道加上倒數提示、在電視及電台節目宣傳、刊登報章廣告、港鐵和巴士等交通工具廣告、以及地區巡迴展覽等。

23. 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港九成半的家庭已收看數碼電視，只有約 2.2%住戶(約 58 000 戶)仍然使用模擬電視，當中少於一成住戶因經濟原因而未轉看數碼電視，反映絕大部分香港市民已為全面數碼電視廣播作好準備。

24. 政府於 2020 年 1 月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推出「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購置數碼電視機或機頂盒，令他們可以在全面數碼電視廣播實施後繼續收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援助計劃為合資格住戶提供「一站式」送貨、安裝數碼機頂盒或數碼電視機和即時回收舊模擬電視機服務。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社聯已經為超過 19 700 個合資格住戶成功安裝數碼電視接收器材。雖然援助計劃會推行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政府鼓勵合資格的模擬電視住戶盡快申請計劃，以盡早安裝合適器材接收數碼電視。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25. 廣播及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正分兩階段檢討

⁷ 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7 年設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支持各政府部門推行科技項目，包括應用 5G 技術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聯同不同部門為一些合適的 5G 應用方案安排概念驗證及技術測試，讓政府部門更有效以 5G 技術提升公共服務。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一階段聚焦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廣播條例》檢討)，旨在移除過時的廣播規管要求，進一步促進本地廣播業發展，配合資訊娛樂行業的急速演變；第二階段聚焦電訊規管架構(《電訊條例》檢討)，配合電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

《廣播條例》檢討

26. 我們於 2019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3A 部，放寬「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和「外資控制權限制」，及取消「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立法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三讀通過《條例草案》。我們正聯同通訊局進行相關跟進工作，包括修訂相關業務守則及指引，以具體落實措施以便利業界發展。

《電訊條例》檢討

27. 我們早前完成「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公眾諮詢，提出了四項涵蓋「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來臨」和「便利營商」兩大主題的建議措施，包括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及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及改善《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以更好配合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發展。我們需要在本科保留兩個編外職位，透過修訂《電訊條例》落實上述建議。由於該兩個編外職位尚待立法會批准，我們正重新檢視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計劃和進度，並期望於上述職位獲得批准後可盡快切實推展有關工作。

28.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20 年 11 月 25 日